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外综函[2003]40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将华北电力大学派遣人员出国 (境)和邀请境外人员来访审批工作 委托给地方政府的批复

华北电力大学：

你校《关于我校划转教育部管理后出国和来华审批工作以及赴港澳台地区和邀请港澳台地区人士来访审批工作的请示》(华电校外字[2003]第6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经研究并商外交部，同意将你校派遣人员出国和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批工作委托给河北省人民政府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事宜如下：

1. 学校本部审批事项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办理，在京分校审批事项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理。

2. 学校现任校长和党委书记出国仍报教育部审批；副校级领导干部出国由学校办学所在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报省、直辖市主管外事工作的领导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人员出国由办学所在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批。

3.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出国仍按现有规定和程序审批;单位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由学校办学所在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批。

4. 聘请长期外国专家和教师来华任教,由学校办学所在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批。

5. 对按规定需报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出国和来华等重要外事事项,直接通过学校办学所在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报批。

6. 委托给学校办学所在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出国和来华事项,由学校办学所在地的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径报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职能部门审核和审批。

二、同意将派遣人员赴港澳台地区访问和邀请港澳台地区人士来访的审批工作委托给学校办学所在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具体事项请按照教外港[1999]46号文件精神办理。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联系。

附件:关于委托地方政府负责教育部部属高校人员赴港澳台地区和邀请港澳台地区人士来访审批工作的通知(教外港[1999]46号)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